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辦法

88年5月法規籌備會修訂

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 1 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提升學生民主素養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依校、院、系(所)、班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學生為當然成員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，係指本校學生會、各系（所）學會及各班依據民主精神自治理念所形成之在校學生團體。
- 第 4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與運作，應接受師長之輔導，並遵守國家法律及本校校規之規範。
- 第 5 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民主程序自訂組織章程，並報請該組織所屬之學生事務單位核備後成立。
- 第 6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主要負責人，應依公開選舉之方式產生，其資格依相關辦法規定之，並須每年改選一次。
- 第 7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，除本辦法之規定外、舉辦活動、出版刊物、參與社團評鑑等事項，須遵守本校社團相關規定。
- 第 8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，應周詳規劃，妥善應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；並應接受學生事務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系所主任、指導老師監督及查核。
- 第 9 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